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2-1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大康农业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请会计师结合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状况，就2017年、2018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前后计提的一致性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请会计师就2018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单独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就发行人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单独发表审计意见。（反馈意见第3条）

回复：

（一）关于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收购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公司）57.57%的股份，2017年11月收购Belagrícola Come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公司）53.99%的股份，由此初步完成了控制巴西粮食市场份额的战略目标，建立了巴西粮源采购平台，同时也形成6.27亿雷亚尔的商誉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币11.12亿元）。公司于2017年4月收购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食品），形成2,768.29万元的商誉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持有 Fiagril 公司 57.57% 股权）及其子公司作为 Fiagril 资产组，将全资子公司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持有 Bela 公司 53.99% 股权）及其子公司作为 Bela 资产组，并考虑到 Fiagril 资产组与 Bela 资产组均位于巴西，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业务和粮食贸易业务，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和产品系列均相似，大康农业对其收购后，对其进行整体规划，采取共同管理、联合采购等措施，降低成本与费用。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 Fiagril 资产组与 Bela 资产组共同构成了能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合并作为巴西资产组。

2018 年度 Fiagril 资产组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如下：销售收入 27.99 亿雷亚尔，利润总额-4,814.52 万雷亚尔。

2018 年度 Bela 资产组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如下：销售收入 34.56 亿雷亚尔，利润总额 1,335.40 万雷亚尔。

2018 年度东峰食品资产组未经审计的业绩情况如下：销售收入 2.20 亿元，利润总额-1,518.29 万元。

（二）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及前后计提的一致性分析

1.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1）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

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根据资产组的经营业绩，向各子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了其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经测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33.26 亿雷亚尔，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29.89 亿雷亚尔（含 100% 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已调整为与 2018 年资产组可比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5,308.20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5,280.24 万元（含 100% 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0.38 亿雷亚尔，低于账面价值 25.57 亿雷亚尔（含 100% 商誉），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175.72 万元，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14,537.65 万元（含 100% 商誉），存在商誉大额减值的风险，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西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4.57 亿雷亚尔，100% 商誉账面价值为 11.00 亿雷亚尔，巴西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合计为 25.57 亿雷亚尔。将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0.38 亿雷亚尔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25.57 亿雷亚尔进行比较，巴西资产组发生减值 5.19 亿雷亚尔。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和雷亚尔兑人民币的汇率 1:1.7718，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2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峰食品资产组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为 10,638.65 万元，100% 商誉账面价值为 3,899.00 万元，东峰食品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合计为 14,537.65 万元。将东峰食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175.72 万元与其账面价值（含 100% 商誉）14,537.65 万元进行比较，东峰食品资产组发生减值 1,361.93 万元。按照公司对其所持的股权比例，最终预估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66.97 万元。

(2) 2017 年、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分析

1) 2018 年巴西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定的下调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一是巴西资产组 2018 年利润总额为-3,479.12 万雷亚尔,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为-10,754.90 万雷亚尔,2 家资产组由于受到 2018 年出现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未完成巴西资产组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期目标 22,636.50 万雷亚尔。

由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巴西子公司营运资金的紧张,严重冲击了 2018-19 季大豆农资的销售,而农资销售,特别是大豆季农资的销售,是其毛利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巴西 2 家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因此巴西 2 家资产组都下调了未来 5 年的农资采购计划,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是 2018 年度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年初的 1:3.1 到年末的 1:3.9,峰值时达:1:4.0,巴西雷亚尔的贬值幅度达到 30%左右,对于农资主要依赖进口、以美元结算的国家而言,农资采购成本将大幅上涨,而农资均在巴西国内销售,以雷亚尔结算,不能抵消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采购成本的上涨,故 2018 年整个产业的毛利都受到严重影响。受巴西政治体制和新经济政策影响,雷亚尔兑美元的汇率预计将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在进行农资毛利率预估时,也考虑到此项因素。

2) 2018 年东峰食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定的下调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东峰食品资产组 2018 年利润总额为-1,518.29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762 万元,资产组由于受到 2018 年出现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 2018 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未完成东峰食品资产组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期目标 2,549 万元。

由于东峰食品资产组所在的行业属于高度资金驱动型的行业,营运资金的充沛程度与收入的增速高度挂钩,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2. 2017年、2018年商誉减值前后计提的一致性

(1) 评估方法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估值，与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进行估值的方法一致。

(2) 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

由于资产组2018年未能完成资产组于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2018年盈利预期目标，且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因此，在进行2018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管理层也结合资产组实际经营状况及公司并购后的管理方针相应对财务预测及相关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

首先，公司调整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由于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所在的行业属于高度资金驱动型的行业，营运资金的充沛程度与收入的增速高度挂钩，受到2018年出现的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紧张的影响，对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2018年的业绩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收入增长率均未能达到预期。考虑到大康农业预计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营运资金的压力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对资产组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故公司下调了对其的收入增长率的预期值。

其次，公司调整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毛利率。巴西资产组毛利率调整原因如下：一是由于2018年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巴西子公司营运资金的紧张，严重冲击了2018-19季大豆农资的销售，而农资销售，特别是大豆季农资的销售，是其毛利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的压力，巴西2家资产组都下调了未来5年的农资采购计划，从而对资产组的价值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二是2018年度美元兑巴西雷亚尔的汇率从年初的1:3.1到年末的1:3.9，峰值时达:1:4.0，巴西雷亚尔的贬值幅度达到30%左右，对于农资主要依赖进口的国家而言，2018年整个产业的毛利都受到严重影响。受巴西政治体制和新经济政策影响，雷亚尔兑美元的汇率将在一定时间内维持现有水平，公司在进行农资毛利率预估时，也考虑到此项因素。故公司下调了对其的预测期的毛利率的预期值。东峰食品资产组毛利率调整原因如下：2017年公司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战略目标是逐步提高大宗贸易业务占其整体业务的比重，由于大宗

贸易商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目标资产组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偏低。由于大宗贸易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考虑到大康农业营运资金紧张的现状，2018年公司调整了对东峰食品资产组的战略布局，故公司上调了对其的预测期的毛利率的预期值。

第三，公司通过参考多家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并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计期望的权益投资收益率，计算了巴西资产组和东峰食品资产组预测期的折现率。经对比，公司于2018年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与公司于2017年测试采用的税后折现率变动不大，税前折现率系基于税后折现率，采用割差法计算得出。

（3）评估假设未发生变化

标的资产收购前的评估假设，在收购日后并未发生假设条件改变的情形。

（三）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的原因

公司收购 Fiagril 公司 57.57% 的股份和 Bela 公司 53.99% 的股份，由此形成 6.27 亿雷亚尔的商誉资产。因 Fiagril 公司和 Bela 公司所构成的资产组于 2018 年度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度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造成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大幅修正。

2. 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修正的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6,800 万元~10,400 万元，本次修正业绩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9,200.00 万元-58,100.00 万元，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我们核查了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合理。

（四）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风控管理控制,构筑风险控制三道防线。首先,各业务单元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和第一道防线,作为业务执行部门,对日常业务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其次,风控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独立管控部门为第二道防线,根据各部门业务特点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对业务部门的风险进行度量和评估,设定界限,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确定关键风险指标并进行监控。第三,内审部作为公司的稽核审查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独立、客观地审查并监控业务单元的业务风险。通过采取科学的评价、监督和改进、提升,从而确保风控管理得到有效落实。

近年来,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投资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特别是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公司聘请了 KPMG 作为投后管理的咨询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已制定完成的《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指导手册》,明确了通过海外投后管理的实施,实现“企业增值、风险管控、实现协同”三大目标。

针对上述目标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十二项针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基本制度要求,具体包括:《董事会会议规则》《董事及高管行为准则》《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事权清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指导原则》《风险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法律事务指导原则》《审计及内控指导原则》和《十大披露关注事项》,不断完善和提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2. 以内控体系为基础,公司不断完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的完善之中。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并且每年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及评价。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职责、标准、程序、检查与监督等相关内容,制度完整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结果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的问

题，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运行有效，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被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2017年申请人更正了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的多处财务数据填报错误；2017年申请人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更正了2017年年报中的多处信息披露错误；2019年申请人披露业绩预告预盈，业绩快报数据大幅向下修正，业绩由盈转亏。请申请人说明：（1）发生上述事项的原因及整改情况；（2）申请人2019年业绩修正是否及时，是否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3）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运行有效，是否能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5条）

回复：

我们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错误及更正情况、曾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网站等渠道披露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在2017年末对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对公司的主要业务实施了控制测试，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被出具监管意见或监管函的原因具有客观原因，公司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落实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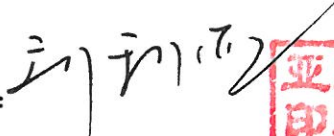

2) 公司2019年业绩修正具有及时性，披露时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并已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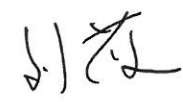

3) 公司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内控制度健全并运行有效, 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专项说明引用的上述财务业绩数据尚未经我所最终审计确认, 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仅为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 且尚未经评估机构、我所最终确认。

专此说明, 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